

西南财经大学社会发展研究院

2018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公开招考）复试细则

为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创新能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本单位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

申诉电话：028-87092241

二、招生计划

本单位拟招生计划总数 1 人。

三、复试

1. 复试报到

报到时间：2018年3月9日（周五）15:15—16:00。

报到地点：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颐德楼 H 座 404 教室。

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身份证、准考证。
- （2）《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表》。《导师考核表》中包含考生研究生计划书、考生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满足《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研加分规定》条件的考生，须提交科研成果原件（查验）及复印件（科研复印件应当包含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等材料）。

2. 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考核、导师评价、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和科研等。

(1) 专业考核：科目为《灾害社会工作》，考核形式为面试；

(2) 导师评价：由考生所报考导师独立负责，对考生在科研计划书、已发表论文、学术能力、培养潜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3)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包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

(4) 科研：实行加分制。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于复试报到时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及成果等级认定。加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必须为学术论文；

(2) 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必须为近 5 年内公开发表的；

(4) 考生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考生硕士期间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的，可以视为第一作者。

考生可提供多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作为加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加分分值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3 版）》的有关规定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等级	科研成果级别	分值
一等	外文 A 级期刊	5 分
二等	中文 A 级、外文 B 级期刊	4 分
三等	中文 B1 级期刊	2 分
四等	CSSCI	1 分

3. 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2018年3月9日（周五）15:15—16:00。

复试地点：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颐德楼H座404教室。

复试分组：1组

面试程序规范，有现场记录、评语和成绩，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面试程序：

- (1) 考生个人陈述；
- (2) 专业基础理论考核；
- (3) 综合能力考核；
- (4) 导师评价；
- (5)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

4.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初试总分÷3）×60% +复试成绩（专业基础理论×60%+综合能力×40%）×30%+导师评价成绩×10%+科研加分

四、录取

- 1 在合格生源中，依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择优录取；
2. 严格控制录取结构。全脱产和在职攻读考生分别排序，分类录取。全校录取在职攻读考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下达计划的 15%；
3. 有全脱产合格生源的专业，原则上不得停招；
4. 专项计划单独排名，计划单列，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或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 60 分，或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
6. 录取名单须经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

7. 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进行信息公开，并做好录取的解释工作，对于考生的信访问题进行及时、妥善的答复。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社会发展研究院

2018 年 3 月 9 日